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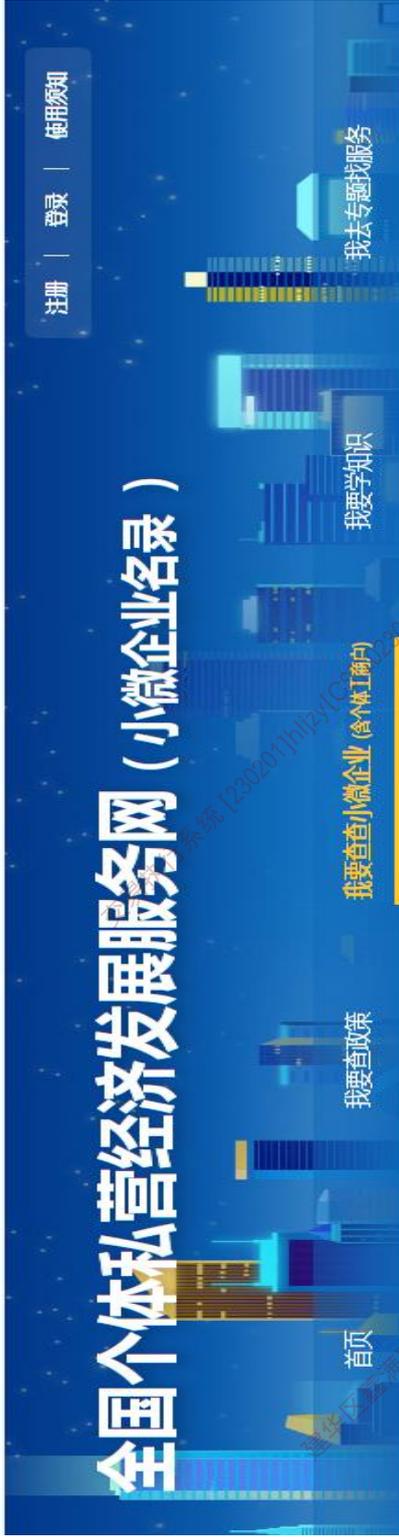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建华区鑫满联印刷厂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建华区鑫满联印刷厂参加（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印刷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 1.（印刷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建华区鑫满联印刷厂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建华区鑫满联印刷厂

日期：2023年05月04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个体工商户

企业名称: 建华区峰满线印刷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2230203MA19H3L7K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建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注册日期: 2012年11月28日

所属门类	制造业
行业	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(无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